

勞工賠償署

將工傷和職業病造成的影響降到最小。幫助解決勞工賠償利益糾紛。監管索賠申請的執行情況。

簡介 D

關於永久失能補償相關問題的解答

永久失能 (PD) 指的是工傷或者職業疾病造成的任何影響您謀生能力的持久失能。如果您的傷情或者疾病最終導致永久失能，不論您是否能夠重返工作，您都有權獲得永久失能補償。

我需要填寫僱主給我的索賠表格 (DWC 1) 嗎？

是的，如果您想確認您是否符合所有補償的條件的話。如果您未能在受傷一年以內送交該表格的話，您可能得不到這些補償。您的僱主必須在得知您受傷的當日將DWC 1索賠表格交給您。填寫索賠表格將開啟您的工人賠償案件。當您向僱主遞交索賠表格時，您可能還有資格獲得州法規定的基礎補償以外的補償。這些補償包括，但不限於：

- 如果在您交給僱主填寫完整的索賠表格90日內您的索賠未被接受或者被拒絕，那麼就假定您的傷病是由工作造成的。
- 如果索賠管理員認為您的索賠合理，那麼根據醫療準則，您將獲得最多1萬美元的治療費用。
- 如果支付延期，將增加您的失能給付。
- 解決任何當您和索賠管理員就您的傷病是否是在工作期間發生的、您所接受的醫療以及您是否享有永久失能補償等問題進行討論產生的分歧的方法。

假使僱主不給我DWC 1索賠表格怎麼辦？

向您的僱主索要或者通過索賠管理員來獲得該表格。索賠管理員是掌管您僱主索賠的個人或實體。該實體的名稱和電話應當張貼在與您工作場所張貼工作場所資訊（如最低薪資等）的同一區域。您也可以通過訪問網站www.caworkcompcoverage.com來確認誰是您的索賠管理員。您也可以從勞工賠償署的官方網站www.dwc.ca.gov獲取索賠表格。在右側的功能窗格中的“快速連結”分欄下，點擊“表格”。

誰來決定我是否應該獲得永久失能補償？如何決定的？

由醫生來決定您的傷情或者疾病是否會導致永久失能。然後醫生的報告會轉換成永久失能評級。根據您的受傷日期和其它因素，該過程可能各不相同。永久失能評級決定了您將獲得的補償。

當醫生確定您的病情或者傷情穩定並不可能發生變化時，就開始進行永久失能評估。在那個時間段，您的失能情況就成為永久的和靜止的 (P&S) 狀態。醫生也可能使用最佳醫療改善程度 (MMI) 來替代失能情況處於永久的和靜止的狀態。

一旦您的失能情況處於永久的和靜止的狀態或者達到最佳醫療改善程度，醫生將發送報告給您的索賠管理員告知他們您是否永久失能。醫生也將確定您的失能是否是由非工傷的某些情況引起的，如以前的創傷或者其它情況。這就是所謂的分攤。

索賠管理員可能要求您填寫表格來描述您的失能情況。

如果我不同意醫生診斷呢？

如果您或者索賠管理員不同意醫生的診斷，你們可以尋求合格醫療評估師（QME）的幫助。您可以向勞工賠償署醫療部門請求合格醫療評估師名單（稱為專家小組）。索賠管理員將交給您表格來申請一名合格醫療評估師。您的僱主將支付合格醫療評估師檢查的費用。從索賠管理員告知您合格醫療評估師程式開始之日起，您有10天的時間向勞工賠償署醫療部門遞交申請。如果未在10天之內遞交申請，索賠管理員將代您遞交並為您選擇將去看哪一科醫生。

在遞交合格醫療評估師表格時請遵守其它具體和嚴格的時間表，否則您將失去重要的權利。閱讀勞工賠償署諮詢和援助（I&A）部門指南2，並參照簡介E來獲得更多資訊。

永久失能評估是什麼？是如何計算的？

首先，在為您進行檢查之後，醫生將出具一份關於您的傷殘情況的醫學報告。傷殘情況指的是您的傷病影響了您正常生活活動的能力。該報告包括您的傷殘情況是否存在由您工傷以外的其它原因造成的情況。醫生報告以傷殘數字結束。接下來，將傷殘數字代入一個公式來計算您的失能比例。失能指的是傷殘對於您工作能力的影響程度。您的職業和受傷時的年紀將影響您的永久失能計算。如果您在2013年1月1日之前受傷，您受損的掙錢能力也會是評級的一個因素。然後，任何不是由工傷造成的失能都將從計算中剔除出去。

您的失能將以百分比形式表示。根據您受傷的日期和您受傷前平均週薪水準，失能百分比對應具體的美元數額。勞工賠償署失能評估部門的評級專家將幫助您完成評級。

如果您的僱主擁有50名以上的員工，並且您在2013年以前受傷，賠償的金額可能會受到僱主是否為您提供了返回工作的機會的影響。而在2013年1月1日及以後的所有永久失能評級都要乘以一個整體個人失能程度的因數（1.4）。

永久失能補償金是如何支付的？

一旦醫生確認您屬於永久失能，即使最終失能比例還未計算出來，索賠管理員都要預估您獲得的賠償金額並開始向您支付賠償金。永久失能補償金與您收到的暫時失能補償金並不衝突。索賠管理員應當在暫時失能補償金支付完成之後14天以內開始支付永久失能補償金，直至金額達到合理的預計數目為止。如果您沒有錯過任何步驟的話，永久失能補償將于醫生診斷您的失能情況處於永久的和靜止的狀態之日生效。永久失能補償每兩周在索賠管理員指定的某一天支付，直至金額達到合理的預計數目為止。當實際賠償金額確定時，超出預計金額的數量必須支付。

如果您因工傷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永久失能，並且如果您以85%的薪資到原僱主公司從事調整過的、選擇性的或常規性的工作，或者以100%的薪資為任何僱主工作，自2013年1月1起，永久失能補償將不再給付。當您開始收取補償金時，以您最後一次收取暫時失能補償金的日期和您實現最佳醫療恢復日期的兩個時間中較早的一個為準，開始收取調整後的金額。

我的索賠最終是如何解決的？

在索賠申請中的永久失能數量確定之後，通常有補償金的結算或裁定。該裁定必須由工傷賠償法官通過。如果您聘請了律師，您的律師應當幫助您獲得該裁定額。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索賠管理員將幫助您獲得裁定額。您也可以向當地工傷上訴委員會的諮詢和援助辦公室工作人員尋求幫助。如果醫生建議有必要對傷病採取進一步的治療，那麼裁定額還將提供未來的醫療護理費用。

結算有兩種方式。結算需要由您和索賠管理員同時同意。

您可以將您的全部索賠申請以一種名為“妥協和棄權”(C&R)的方式進行一次性結算。若您希望控制您的醫療護理和(或)希望一次性支付您的永久失能補償,“妥協和棄權”可能是最好的選擇。“妥協和棄權”指的是在獲得工傷賠償法官批准的前提下一次性獲得補償,索賠管理員不再負有後續支付補償或醫療護理費用的責任。

您也可以選擇名為“有裁定要求的規定”(stip)的結算方式。“有裁定要求的規定”結算方式包括一部分金額和未來的醫療護理。隨著時間推移進行支付。法官將審查該協議。

如果您未能和索賠管理員達成一致,您可以尋求工傷賠償法官的幫助來裁定您的永久失能補償。法官的判決被稱為“事實認定和裁定”(F&A)。“事實認定和裁定”通常包括一筆錢和一項索賠管理員支付批准的未來醫療護理費用的規定。

如果工傷導致您永久失能,而您所獲得的永久失能補償金額與您的收入損失相比過低,您可以向勞資關係署“特殊收入損失補充專案”—現被人們稱為“返回工作專案”—申請額外的金錢。如果您有疑問或者認為您具有以上資格,聯繫當地諮詢和援助辦事處或者訪問勞資關係署網站www.dir.ca.gov。

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致電1-800-736-7401或者訪問勞工賠償署網站www.dwc.ca.gov來查找當地的諮詢和援助辦事處。您也可以下載諮詢和援助指南,或者從受傷工人講習班獲取資訊。